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研究生院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关于2021年我校拟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“中东研究”（全日制）博士学位授权点公示

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09〕10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》（教研厅〔2010〕1号）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1〕1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学位点申报、校外专家评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拟增设中东研究（全日制）为我校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目录外二级学科，现将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-2021年7月2日

联系单位、联系人电话：

研究生院：汤伟      2061959（内线： 6959）

研究生院  
2021年6月28日

---

研究生院

2020年6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